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婚字第68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」、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該等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另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例如：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定參照）。
- 二、查原告甲○○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離婚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-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李政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此部分經合法抗告，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劉春美